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6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本次预案修订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修改了相关内容，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	------	------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修改相关表述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将报告期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此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修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